

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商（全称）：汝州市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全称）：汝州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154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清单内容，提供设备采购与维修养护服务（详见汝财谈判采购-2025-154 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551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所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按照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进行设备采购与维修养护；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满足甲方需求。

(3) 应尽的其他义务：甲乙双方协商。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权利

3.1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出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件、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项目完工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人民币 551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圆整。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城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分理处

账号: 12603671300000152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 (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约定具体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汝州市。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 汝州市水利局。

2.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设备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各自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在项目结束后自然失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智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志强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